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4〕66 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(农村公路第二批)的通知

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: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第二批)的通知》(兵财建〔2024〕156 号)以及师市交通运输局《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第二批)分配方案》,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农村公路第二批)1030 万元,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:“2140104-公路建设项目”。具体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

2

要求，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将有关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第二批）分配方案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4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第二批）分配方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本次下达车购税 补助资金	经济分类科目
合计:				1030.00	
1	第七师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心	125团农村公路（一连-四连-六连-十九连）	改建公路	300.00	2140104-公路建设
2	第七师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心	129团农村公路 （G217-129团15连）	改建公路	400.00	
3	第七师交通运输 事业发展中心	130团农村公路（十四连-胡杨河生态园）	新建公路	330.00	

附件1：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填报类型：区域

项目名称		2024年（第二批）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）						
主管部门	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胡杨河市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	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	项目期	2024年-2025年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030.00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030.00				
		其他资金		0.00				
总体目标	根据《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农村公路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兵财建[2024]156号）文件，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总里程19.7公里。该项目的实施，提升了运输服务质量和运输服务效率，有效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，促进周边经济协同发展。以提升其运营能力，对提升公路建设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	
				总指标值	125团一连-四连-六连-十九连	129团G217-129团15连	130团十四连-胡杨河生态园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总里程	≥19.7公里	≥7.5公里	≥10公里	≥2.2公里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安全事故发生数	=0件	=0件	=0件	=0件	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率	=100%	=100%	=100%	=100%
		按期开工率		=100%	=100%	=100%	=100%	
		项目开工时间		2025年4月	2025年4月	2025年4月	2025年4月	
		项目完工时间		2025年10月	2025年10月	2025年10月	2025年10月	
		成本指标	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成本	≤1030万元	≤300万元	≤400万元	≤330万元	
			平均建设成本	≤52.28万元/公里	≤40万元/公里	≤40万元/公里	≤150万元/公里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作用	明显	明显	明显	明显
		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
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满足远景交通量需求	≥1年	≥1年	≥1年	≥1年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